

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相關輔導措施補助 原則修正說明

- 一、為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，本署訂有「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原則」、「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溫（網）室設施補助原則」、「有機農戶設置簡易堆肥設施補助原則」及「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原則」，作為相關計畫研提及執行之依據。
- 二、為簡化前揭補助申請作業流程，提高執行效率，以及擴大參與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誘因，爰酌修前揭 4 項補助原則，相關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原則
 - 1、名稱修正為「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原則」，並配合修正相關附表表頭名稱。
 - 2、調整累計補助經費上限，個別使用經營規模小於 5 公頃內，3 年內總補助經費上修為 600 千元，共同使用經營規模 10 公頃以上，3 年內總補助經費按規模級距分別上修為 4,000、5,000、6,000 千元。（第 3 點附表 1）
 - 3、配合地區性農機補助規定修正，爰修正農地搬運車、採茶機及剪茶機之規格及補助上限。另依輔導引進省工農糧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引進之機械設備，新增納為補助項目，並按實際購置價格個人使用補助 1/3、共同使用補助 1/2 辦理補助。（第 3 點附表 2）
 - 4、新增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為補助案件受理單位。（第 5 點第 1 款）
 - （二）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溫（網）室設施補助原則
 - 1、名稱修正為「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溫（網）室設施補助原則」，並配合修正相關附表表頭名稱。
 - 2、依地區性差異修正溫（網）室設施補助比例及整併補助項目，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50% 為原則，

東部、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60% 為原則。(第 3 點)

3、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新增投保農業設施保險。(第 6 點)

(三) 有機農戶設置簡易堆肥設施補助原則

1、名稱修正為「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簡易堆肥設施補助原則」，並配合修正相關附表表頭名稱。

2、修正補助作業流程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研提計畫後，逕送本署各區分署核定。(第 4 點)

(四)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原則

1、名稱修正為「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適用肥料補助原則」，並配合修正相關附表表頭名稱。

2、新增農村社區組織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為輔導單位(第 2 點)；刪除國產農牧副產物為主原料達 60% 之有機質肥料以上始予補助之規定(第 3 點)。

3、修正簡化購肥作業流程如下(第 4 點)：

(1) 本(107)年度起本署肥料補助系統已建置受補助農民之身份，輔導單位得依系統登錄資料確認農夫身份、驗證或友善耕作登錄面積，農友毋需再檢具書面證明文件審查。

(2) 農友依作物用肥需求購買符合補助規定之肥料產品，即可檢具購肥憑證向農會等輔導單位申請核撥補助款。簡化輔導單位、地方政府及分署之購肥查驗及末端購肥品質抽驗等作業。

(3) 輔導單位核定農友補助面積，採總量控管方式，於分配推廣面積額度內，以不超過農友之驗證或登錄農地面積為限；輔導單位得依實際申請核撥補助數量按季請領撥付補助款。

4、修正相關管考規定。(第 6 點)